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泰享三年理财债券
基金代码	0027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0年12月8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2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位:人民币元)	80,960,489.8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三十次分红,2020年度第四次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9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9日
基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并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分红,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02]1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基金分红,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任何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将于2020年12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根据《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 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

6.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 本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量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

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牌照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鼎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安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达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晟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康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战略转型股票
基金代码	0009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0年12月8日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	2020年12月8日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1、自2020年12月8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均为100万元。 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12月8日起,对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其他日,本基金作为转出业务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项目进行投资。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23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天山路1068号国际创新广场A座公司办公地点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陈显合主持本次会议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1人,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陈显石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转让中南商业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显石、陈显合、辛涛、柏利思、唐晓东、胡虹卫回避表决
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中南商业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上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12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南商业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2020-2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基本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以3,006万元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显合董事控制的南通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南通通达”)转让公司持有的南通中南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商业”)100%股权。
公司之部分委托中南商业进行包含商业物业项目获取后的可行性研究和获取后的定位服务,以及有关项目商业部分的代建和运营管理行为。出售中南商业股权后,南通商业将独立运营。在不在于市场环境影响下,公司可以参与与中南商业合作。
2. 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显合持有南通通达100%股权,陈显合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锦石的女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向南通通达转让中南商业股权及未来与公司与中南商业合作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出让中南商业股权后,公司将失去对中南商业的控制权,公司业务整合及协同将因此发生变更。

3. 交易标的介绍
转让中南商业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3,006万元,占经审计的公司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转让中南商业股权后,在不在于市场环境影响下,公司可以参与与中南商业合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由中南商业股权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未知如公司向中南商业进行合作,有关交易将按照规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事项。关联董事陈显石、陈显合、辛涛、柏利思、唐晓东、胡虹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 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南通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上海路8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
法定代表人:陈显合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4MA2313N12X
主营业务:商业地产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共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验证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燃公司”)完成吸收吴起宝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后生产经营和工程建设的有效开展,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后续项目并购资金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向城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城燃公司注册资本由20,191.8128万元增加至35,191.8128万元,公司的持有城燃公司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确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燃公司”)完成吸收吴起宝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起宝”)、安康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公司”)后生产经营和工程建设的有效开展,满足市场开发及后续项目并购资金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向城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1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城燃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注册资本金由20,191.8128万元增加至35,191.8128万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陕西城市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所属企业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5

2020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陈巴尔虎旗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公司补充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其中公司向哈姆天顺公司之前欠缴1,896万元。此款项天顺矿业已于7月6日已向政府有关部门缴纳完毕,详见公司2020年6月10日公司公告。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目标公司未披露债务,由转让方承担全部还款责任。”因税务机关向天顺矿业发出价格调节基金补缴决定,四名原股东已构成违约。四名原股东又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担价格调节基金1,896万元,并发生了利息损失。故四被告应承担赔偿损失的所有责任,因协议签订时,包括四被告在内的全体原股东共同作为转让方,其共同责任和承诺构成全体原股东的共同义务,对违约责任应当共同承担,故该笔债务属于四被告共同债务,四被告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 判令被告宇生公司立即赔偿原告损失664万元,被告马洪海赔偿370万元,被告张甲亮赔偿228万元,被告马德权赔偿152万元。自同自2020年6月8日起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同期同类市场利率计算原告自诉利息,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
2. 判令四被告对原告损失1,896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 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案件二:原告在起诉状中诉称:2014年2月至2016年10月,呼兰区城管局依据临时供热协议,替亿兴公司向该笔款项支付了2012年至2016年购热价款1,969万元。呼兰区城管局认为,经过审计该笔款项不应由其支付,故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本案的诉讼处理结果可能与哈三电厂利害关系,故城管局要求哈三电厂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哈三电厂将依法积极应诉,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本公司业绩的影响不确定,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上述案件对公司利润尚未发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1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盐城经济开发区西南路101号丰山集团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44
2. 出席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7,473,657
3. 出席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陈显石董事长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坤女士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娟女士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独立董事陈娟女士、董事尤勃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姚鑫律师、夏梦婷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

(六)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68,368,716	89,286	10,024,655
比例(%)	88.26	0.11	11.63

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77,394,557	99,858	1,078,842
比例(%)	98.85	0.13	0.0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同意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0.01	候选人:廖卫国	68,368,760	88.2223	是
0.02	候选人:王蔚彤	68,368,760	88.222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2,961,438	96,820	96,980
2	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2,970,018	97,106	81,200

4.01 候选人:陈显石
4.02 候选人:陈显合
4.03 候选人:陈显合
4.04 候选人:陈显石
4.05 候选人:陈显石
4.06 候选人:陈显石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68,348,790	89,222	10,040,638
比例(%)	88.2223	0.11	11.67

(四) 关于议案实施的有关情况说明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

关于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腾安基金和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3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0年12月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和兴业银行销售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002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1. 销售机构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谭广涛
电话:95017转18
客户服务热线:95017转18
网址:www.tenganxin.com

2. 销售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陈丹
电话:95561
客户服务热线:95561
网址:www.cib.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w.com.cn

2.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转18
网址:www.tenganxin.com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3

2020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68

2020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59

2020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0

2020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9

2020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中国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3

2020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172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正式文件及后续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